

浙江外国语学院外来流动人员管理规定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外来流动人员管理工作规范化建设，维护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和科研工作环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《居住证暂行条例》《浙江省流动人口居住登记与服务规定》《杭州市流动人口服务管理规定》等法律法规，结合学校实际情况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外来流动人员，指在校内从事务工、承包经营或租借校内场所开展服务活动的人员。

在校全日制学生、外籍专家、留学生、港澳台地区人员及短期交换生，其管理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执行。

第三条 外来流动人员管理遵循“谁用工、谁负责，谁接收、谁管理，谁受益、谁监督”原则。用人单位应切实履行管理主体责任，将规范用工、教育引导与权益保障相结合，确保管理措施有效落实。

第二章 管理职责

第四条 学校安保部门职责：

- （一）统筹协调与监督指导全校流动人员管理工作；
- （二）配合公安机关实施居住登记管理及《浙江省居住证》申领等行政服务工作；
- （三）监督用工单位规范履行管理主体责任；
- （四）协调处理涉及流动人员的矛盾纠纷。

第五条 用工单位管理责任：

- （一）严格核验聘用人员身份证明文件、健康体检报告及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；

(二) 规范订立劳动合约，切实保障劳动者薪酬待遇、社会保险等合法权益；

(三) 定期组织安全生产及校纪校规教育；

(四) 建立健全人员动态管理台账，按规定为校外人员办理相关校园身份证明和进出校手续，并向安保部门进行备案。

第三章 服务与规范

第六条 凡在校内连续居住满 30 日的非本市户籍人员，用工单位应当通过“浙里办”政务服务平台或属地公安机关派出所为其办理电子居住证申领手续。集体申报情形应由用工单位统一提交申报材料，安保部门配合完成相关申办工作。

第七条 严格禁止下列行为：

(一) 招用未持有有效身份证件的人员；

(二) 聘用存在违法犯罪记录的人员；

(三) 擅自安排外来人员在校内非指定区域住宿（经审批备案的值班岗位除外）；

第八条 承接学校工程项目的承包单位，应当与业务归口管理部门签署安全生产责任书，并向安保部门报备从业人员名册及安全生产责任人信息等材料。

第九条 外来流动人员应当依法履行公民义务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恪守社会公德，自觉接受学校相关职能部门的管理与监督。

第四章 监督与问责

第十条 用工单位未有效履行安全管理主体责任，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群体性事件的，除依法承担相应行政、民事及

刑事法律责任外，学校将依据责任追究制度对单位主要责任人进行严肃问责。

第十一条 外来工作人员如存在拒不遵守校园管理规范、违背校纪校规之行为，经教育仍不改正的，用工单位应立即解除劳务聘用关系，并负责督促其限期离校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安保部负责解释。原《浙江外国语学院外来人口管理规定》（浙教院发〔2015〕64号）同时废止。